

证券简称：鼎泰药研

证券代码：835412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鼎泰药研

股票代码：835412

收购人名称：叶慧芳

收购人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桥直街 146 号 5 室

二〇一九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由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本收购报告书。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6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1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4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5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8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鼎泰药研的影响分析	20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20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20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21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	23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6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6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7
第八节 相关声明	28
一、收购人声明.....	28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29
三、收购人律师声明.....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查阅地点.....	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投资人	指	叶慧芳
被收购人、挂牌公司、鼎泰药研、公众公司、公司	指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励合	指	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
弘诚良行	指	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陵会投资	指	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仑投资	指	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叶慧芳通过股权转让和委托权表决的方式取得鼎泰药研 67.4343%的表决权。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陈脉林、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榕、李绍良、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叶慧芳签订的《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叶慧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22，大学本科学历，户籍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桥直街 146 号 5 室。最近 10 年系自由职业者，无实际供职单位。

二、收购人控制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叶慧芳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绍兴磐诚商贸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叶慧苗	批发、零售：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化纤原料、服装及辅料、家电、日用百货、钟表、建筑材料、电子耗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节能设备、环保设备、制冷设备、暖通设备及其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及投资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叶慧芳之弟叶慧苗持有该公司 97% 股权，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府山派出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所作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仙霞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收购人叶慧芳符合开立新三板账户标准，且客户符合我司认证了专业投资者 B，符合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已开立了全国股转系统对应账户。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国税总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显示的公众信息均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出具了《不存在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包括：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鼎泰药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的权益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的安排，下列股东与收购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鼎泰药研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并于下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可以提前终止：

- 1、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予收购人且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之日；
- 2、收购人决定并且通知上述股东终止《重组框架协议》或本次表决权委托之日。

截至至本报告签署日，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比
1	武汉励合	12,500,000	35.7143%
2	孙骞	1,600,000	4.5714%
3	曹进	1,550,000	4.4286%
4	李绍良	1,225,000	3.5000%
5	谢帆	1,101,000	3.1457%
6	李欢	1,050,000	3.0000%
7	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2,000	2.6057%
8	刘赓耀	800,000	2.2857%
9	张雪峰	800,000	2.2857%
10	付雪青	600,000	1.7143%
11	赵佳萍	520,000	1.4857%
12	张阳	407,000	1.1629%
13	上海美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4,000	0.5829%
14	施春阳	200,000	0.5714%
15	刘榕	132,000	0.3771%
16	高凌云	1,000	0.0029%

合计	23,602,000	67.4343%
----	------------	----------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股东仅将其持有的鼎泰药研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上述股东书面同意，收购人不得对外转让标的股份，也不得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等任何权益负担或权利限制，剩余权利（如利润分配权、股份处分权等权利）和义务仍由上述股东行使和承担。

（二）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的安排，收购人拟与刘榕、李绍良及武汉励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三位股东已委托表决权的全部股份。具体受让情况如下：拟受让刘榕持有的鼎泰药研 132,000 股股票，交易总价为 291,820 元；拟受让李绍良持有的鼎泰药研 1,225,000 股股票，交易总价为 2,708,179 元；拟受让武汉励合持有的鼎泰药研 12,500,000 股股票，交易总价为 30,172,500 元。

同时，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武汉励合、李绍良、刘榕已经授予收购人使用的表决权于该股份全部转让予收购人且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之日起终止。

上述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均为现金。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叶慧芳合计持有鼎泰药研 13,857,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9.5914%。

收购人叶慧芳就本次收购签署了《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次收购鼎泰药研股份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鼎泰药研的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事项全部完成后，叶慧芳女士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 27.8429% 的表决权；直接持有鼎泰药研 13,85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5914%。收购人通过直接持有股票和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 67.4343% 的表决权。收购人依其持有股份及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鼎泰药研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重组框架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年9月19日，鼎泰药研、武汉励合、陈脉林、鼎仑投资、金陵会投资、刘榕、李绍良、弘诚良行及鼎泰药研其他股东与收购人叶慧芳就本次收购及未来收购计划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

（二）《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重组的主要方案：

（1）投资人分别受让刘榕及李绍良持有的鼎泰药研全部股份，合计 135.70 万股，每股价格 2.21 元，转让总价款为 300.00 万元。

（2）投资人受让武汉励合所持有鼎泰药研全部股份，共计 1,250.00 万股，并代武汉励合清偿其对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贷款本金 2,2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7.25 万元以及对刘榕和弘诚良行的相关债务。

武汉励合持有的公司前述 1,250.00 万股股份中 700.00 万股股份已经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520.00 万股股份已经质押给刘榕，30.00 万股股份已经质押给弘诚良行。

上述主体应在协议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并过户至投资人名下。

（3）投资人协助公司引进次轮投资人，以 7,500.00 万元的对价购买陈脉林、鼎仑投资及金陵会投资持有鼎泰药研的全部股份，共计 874.00 万股。

（4）签署本协议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全体股东”）和投资人同意授予公司管理层要求公司向其定向增发不超过 1,100.00 万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权利，同时授予次轮投资人要求公司向其定向增发不超过 400.00 万股股份的权利。

2、实施本次重组的先决条件

本次重组的实施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为前提：

(1) 投资人已经完成了对公司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对调查结果满意；

(2) 本协议和其他本次重组过程中的主要交易文件已被适当签署，且各方已获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及完成股份转让所必须截至交割日应取得的全部内部批准和/或第三方同意；

(3) 各方已获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及完成股份转让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如有）；

(4) 本次重组方案中需要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部分已经取得必要的核准，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受让方完成本次交易并实现其预期的商业目的；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订可能使本次交易的完成变得非法或者受让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商业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

(5) 公司和全体股东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自作出日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均为合法、真实和有效，且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公司或全体股东于本次重组完成之日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6) 自签署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为止，公司和全体股东不曾发生任何对包括股份转让、股份解除质押和限售等在内的本次交易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完成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完善，武汉励合、孙骞、曹进、李绍良、谢帆、李欢、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赓耀、张雪峰、付雪青、赵佳萍、张阳、上海美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施春阳、刘榕、高凌云（以下合称“表决权委托股东”）同意于《重组框架协议》签署日起至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无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投资人行使。为前述目的，表决权委托股东应当分别签署经投资人认可的表决权委托书等书面文件，并配合完成表决权委托书等其他相关书面文件的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流程，表决权委托股东应当授权委托投资人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同意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重组方案及本次重组过程中相应文件的签署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2) 同意投资人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公司从新三板摘牌；

(3) 同意投资人未来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与引入次轮投资人及后续轮投资人的决定，包括同意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次轮投资人或后续轮投资人定向增发新股；若公司摘牌，同意摘牌后授予次轮投资人及后续轮投资人特殊投资人权利；如清算优先权、回购权、特殊事项一票否决权等权利；

(4) 同意投资人有权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5) 同意投资人其他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做出的决议。

各方同意，若本次重组过程中存在实质性障碍或者本次重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整体完成，经投资人向表决权委托股东明确表达无法完成或者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则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终止。

4、税费承担

各方就拟进行本次重组交易所产生的税负和费用由各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股份转让履行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转让方履行的审核程序

转让方刘榕、李绍良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出让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方武汉励合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35.71% 股份方案》，并同意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约定的具体交易文件和其他附属文件。

2、收购人履行的审核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叶慧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表决权委托履行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武汉励合、孙骞、曹进、李绍良、谢帆、李欢、弘诚良行、刘赓耀、张雪峰、付雪青、赵佳萍、张阳、上海美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施春阳、刘榕、高凌云与收购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鼎泰药研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已经与上述公司股东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就行使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已取得授权委托。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据此，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鼎泰药研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12个月。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收购的股份。收购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如因违反该承诺并因此给鼎泰药研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就收购过渡期安排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在过渡期内不会提议改选鼎泰药研的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鼎泰药研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鼎泰药研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鼎泰药研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包括两部分：（1）公司股东武汉励合、孙骞、曹进、李绍良、谢帆、李欢、弘诚良行、刘赓耀、张雪峰、付雪青、赵佳萍、张阳、上海美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施春阳、刘榕、高凌云将其持有的鼎泰药研 23,602,0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使用；（2）收购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武汉励合、李绍良、刘榕持有的已委托表决权的全部股份，合计 13,857,000 股股份，前述股份对应的已经授予收购人使用的表决权于股份全部转让予收购人且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之日起终止。

（一）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的权益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的安排，下列股东与收购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鼎泰药研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并于下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可以提前终止：

- 1、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予收购人且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之日；
- 2、收购人决定并且通知上述股东终止《重组框架协议》或本次表决权委托之日。

截至至本报告签署日，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比
1	武汉励合	12,500,000	35.7143%
2	孙骞	1,600,000	4.5714%
3	曹进	1,550,000	4.4286%
4	李绍良	1,225,000	3.5000%
5	谢帆	1,101,000	3.1457%
6	李欢	1,050,000	3.0000%
7	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2,000	2.6057%
8	刘赓耀	800,000	2.2857%
9	张雪峰	800,000	2.2857%

10	付雪青	600,000	1.7143%
11	赵佳萍	520,000	1.4857%
12	张阳	407,000	1.1629%
13	上海美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4,000	0.5829%
14	施春阳	200,000	0.5714%
15	刘榕	132,000	0.3771%
16	高凌云	1,000	0.0029%
	合计	23,602,000	67.4343%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股东仅将其持有的鼎泰药研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上述股东书面同意，收购人不得对外转让标的股份，也不得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等任何权益负担或权利限制，剩余权利（如利润分配权、股份处分权等权利）和义务仍由上述股东行使和承担。

（二）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的安排，收购人拟与刘榕、李绍良及武汉励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三位股东已委托表决权的全部股份。具体受让情况如下：拟受让刘榕持有的鼎泰药研132,000股股票，交易总价为291,820元；拟受让李绍良持有的鼎泰药研1,225,000股股票，交易总价为2,708,179元；拟受让武汉励合持有的鼎泰药研12,500,000股股票，交易总价为30,172,500元。同时，前述股份对应的已经授予收购人使用的表决权于股份全部转让予收购人且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之日起终止。

本次收购事项全部完成后，叶慧芳女士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 27.8429%的表决权；直接持有鼎泰药研 13,85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5914%。收购人通过直接持有股票和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 67.4343%的表决权。收购人依其持有股份及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鼎泰药研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利用鼎泰药研的平台有效整合资源，继续优化公司发展战略，适时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改善运营质量，扩展融资来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挂牌公司进一步重组安排

1、投资人协助公司于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的 45 日内引进次轮投资人，并以 7,500 万元对价受让陈脉林、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脉林及其关联方”）持有的鼎泰药研全部股份，共计 874 万股。如投资人未能按时引进次轮投资人以 7,500 万元对价受让陈脉林及其关联方持有鼎泰药研的全部股份，投资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具体事宜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2、全体股东和投资人同意授予公司管理层在前款引进次轮投资人并完成重组之日起 30 个月内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要求公司向其定向增发合计不超过 1,100 万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权利；同时，全体股东和投资人同意授予次轮投资人（或其指定方）在其受让陈脉林及其关联方持有的鼎泰药研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0 个月内要求公司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但不低于每股 1 元）向其定向增发合计不超过 400 万股股份的权利。具体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和次轮投资人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尚待公司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决策和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目前主营业务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鼎泰药研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拟根据市场需求、收购人掌握的资源，适时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众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四）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对目前公司组织结构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鼎泰药研的发展需求、管理层能力等，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以促进公司的平稳发展。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对目前公司章程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鼎泰药研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对目前公司资产无重大处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鼎泰药研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求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公司员工聘用做出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对目前公司员工聘用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人员结构将保持目前状况，不再作进一步调整。但不排除日后，收购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收购后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鼎泰药研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叶慧芳成为鼎泰药研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鼎泰药研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作规范。为保证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标的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独立运营。”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平台进行多渠道融资，促使鼎泰药研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高鼎泰药研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鼎泰药研的综合竞争能力，从而提升鼎泰药研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鼎泰药研的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现就关联交易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鼎泰药研和鼎泰药研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公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4、本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鼎泰药研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鼎泰药研不存在重合或相似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请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为避免与鼎泰药研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药研”，包括鼎泰药研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鼎泰药研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鼎泰药研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鼎泰药研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鼎泰药研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鼎泰药研带来不公平的影响

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鼎泰药研的业务竞争。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鼎泰药研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鼎泰药研，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鼎泰药研，避免与鼎泰药研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鼎泰药研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人作为鼎泰药研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不存在《不存在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函》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之“（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鼎泰药研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鼎泰药研的影响分析”之“四、关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鼎泰药研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七）关于资源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八）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注入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药研”），不会利用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鼎泰药研为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鼎泰药研，鼎泰药研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鼎泰药研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鼎泰药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事宜之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本次收购事宜之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540

传真：010-85127940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培洪、刘宇檠

(二)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小青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327 号城建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25-85535566

传真：025-58883978

经办律师：李妍泽、赵艳

(三) 收购方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邵春阳

住所：中国上海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联系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经办律师：冯诚、邵鹤云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

日期：2019年9月12日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培洪

刘宇檠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三、收购人律师声明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冯诚

邵鹤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春阳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9年9月20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
- (二)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的说声明及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址。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兴隆路9号

电话：025-58196588

联系人：张雪峰

- (二) 投资者可在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